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 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2024 年梁溪区二次供水改造增补工程、生活给水泵房改造 1 标段（南河浜、唐巷小区、锦树花园（锦树里）、308 干休所、锡山新村）（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LX202410003-X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杨金敏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9 解释权 3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评标入围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8
2.3 详细评审 38
3. 评标程序 39
3.1 评标准备 39
3.2 评标入围 39
3.3 初步评审 39
3.4 详细评审 4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附件 A 41

附件 B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4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4
3．其他说明 76

第六章 图　纸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封面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人民西路 128 号 联系人：高勰睿 电话：0510-82756603 电子邮箱：/ 传真：0510-827566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云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100 号国家工业设计园 B 幢 1005 室 联系人：杨金敏、吉小梅 电话：0510-85133566、19952293930 电子邮箱：694384648@qq.com 传真：0510-8513356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4 年梁溪区二次供水改造增补工程 生活给水泵房改造 1 标段（南河浜、唐巷小区、锦树花园（锦树里）、308 干休所、锡山新村）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
1.2.1	资	财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67%、其他国有：33%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
1.3.1	招标范围	LX1832-1 南河浜生活给水泵房、LX1838-1 唐巷小区生活给水泵房、LX1839-1 锦树花园（锦树里）生活给水泵房、LX1911-1 308 干休所生活给水泵房、LX2430-1 锡山新村生活给水泵房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	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10-18 11:00
2.2.2	招标文件	2024-10-18 17: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澄清发布时间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3502583.58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0.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203696.63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担保;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年-/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1）承诺书：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2）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到的资质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格式：图片 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并确认。以上三项证书需与诚信库挑选材料一致，供智能评标使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7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 号）要求，本工程采用二合一评标法，不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商签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单位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现有招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结算阶段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除非有招标人的另行指令或特殊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0-24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梁溪区清名路 380 号 6 楼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代表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员会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 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 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 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 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锡建建市〔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 号）等有关规定。

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

1、方法一中的 G1、G2、K 值和方法二中的 G1、G2、K1、Q1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2、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在初步评审后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6 （1）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2）本工程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在开标室确定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保存、备查。（3）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5)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7）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9）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0）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 2018 〕第 6 号），现对我省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11)智能辅助评标：①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到的资质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格式：图片 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识别错误可自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并确认。以上三项证书需与诚信库挑选材料一致，供智能评标使用。②若未采用智能辅助评标，资格审查结果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相关资料以诚信库 7.0 系统为准。(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 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13）多标段中标原则：2024 年梁溪区二次供水改造增补工程生活给水泵房改造共设 2 个标段,生活给水泵房改造 1 标段（南河浜、唐巷小区、锦树花园（锦树里）、308 干休所、锡山新村）；生活给水泵房改造 2 标段（人民西路 20 号、锡星苑一、二、三期、田基浜西区、金星苑一期、广益佳苑一期（南片））。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上述 2 个生活给水泵房改造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按照开标时间先后顺序，已中 1 个标段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中若排名第一，则由第二名递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 colspan="2">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5">2.2.1</td><td rowspan="5">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投标文件的组成</td><td>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 项规定</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5">2.2.2</td><td rowspan="5">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td></tr>
</table>

			3.1.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资质动态监管、承诺书	资质动态监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 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承诺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 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3.6%,3.7%,3.8%,3.9%,4%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 、5.8% 、6.0%；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 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 号）) 、 《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 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

		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100%；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方法三：** K 值取值范围：97%，97.5%，98%，98.5%，99%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6%、7%、8%、9%、10%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Δ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0.6、0.65、0.7、0.75、0.8 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安装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 年 7 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 2018 年 6 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 其中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具体政策执行《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

		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 号）。
2.3.3(3)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2）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3）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Q1、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值，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ABC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取 值 范 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梁溪区二次供水改造增补工程生活给水泵房改造1标段（南河浜、唐巷小区、锦树花园（锦树里）、308干休所、锡山新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梁溪区二次供水改造增补工程。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梁行审投许[2024]146号。

4.资金来源：市、区两级财政和市水务集团共同承担。

5.工程内容：LX1832-1 南河浜生活给水泵房、LX1838-1 唐巷小区生活给水泵房、LX1839-1 锦树花园（锦树里）生活给水泵房、LX1911-1 308干休所生活给水泵房、LX2430-1 锡山新村生活给水泵房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南河浜、唐巷小区、锦树花园（锦树里）、308干休所、锡山新村小区范围内的生活给水泵房改造，包括泵房管道、电气、土建装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补充协议或变更；(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 (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 合同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施工规范、技术标准。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或变更；(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 合同图纸。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若工程规范与合同图纸有矛盾或工程规范各部分之间有矛盾，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以时间靠后的为准，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规范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图，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不完整的，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若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或未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而导致发包人未及时提供补充图纸及资料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八套(其中四套用于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透露图纸的相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专业工程承包方进场计划及单位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完善细化；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提供《工程施工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供，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如有逾期，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和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图纸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超过 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电电源，发包人提供正式用水水源前的先期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工程含在合同价中。(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前。(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保护。(8)路面修复具体以甲方跟路权单位协商确定的为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同时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的资金来源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资料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四套、电子版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用印等)导致发包人延迟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相应延后至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之日，同时相应延期工程款的支付，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

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需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 2 间，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监理办公用房的布置。(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工程设备及已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不愿或无法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并支付费用，其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如无法修复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经交底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任行为导致损坏的，须按照规定赔偿经济损失给管线产权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处置好承包人的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并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于承包人工程车辆滴、洒、漏影响环境卫生和夜间施工噪音造成被罚款由承包人自理。(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时，须统一考虑与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交叉施工周期，并配合发包人、总包做好协调工作；②按时提交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工程竣工资料，费用自理；③如有需要，双方另行协商确定。(8)本工程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如下：1)工期奖惩：发、承包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监理核定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2)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②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③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质量要求。(3)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若政府职能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复审、抽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4)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任何车辆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

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包括村镇道路)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它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5)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6)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的人员组成管理机构，并保证投标的主要管理机构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现场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机构成员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须确保项目经理每周一至周五常驻工地现场，若项目经理未获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按 2000 元/天进行罚款，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管理机构成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管理机构成员，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7)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派驻的工程师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并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清出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8)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9)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10)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派驻的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派驻的工程师监督实施。(11)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标段总建筑面积 1 元 / M2 扣款，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12)

在清单中以材料暂估价形式出现的作为甲供材料或甲指乙供材料，承包人必须提前 30 天提供需求清单；数量依据设计图纸按定额含量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节余部分归承包人；承包人代为采购的价格以确认单的形式作为结算依据。(13)工程量清单中以暂估价形式出现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将其定为甲控乙供材料或甲供材料，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索赔。甲控乙供材料是指由发包人定品牌、定最高限价，承包人采购，承包人不得向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管理费。承包人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 3%扣除违约金。(1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民工、材料商及施工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①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②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部门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③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每增加一次，上述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也相应增加一倍,以此类推，累计计算。(15)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出现上述情况的，则按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责任。(16)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17)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18)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设施用地或施工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列入合同价格中。必要时，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19)本工程在通过交工验收移交接管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和意外责任。(20)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本工程约定的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20%。欠薪清偿责任执行锡建建市【2020】3 号文。(21)根据无锡市建设局二〇一四年四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承包人应到相关部门办理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此义务不能代替履约保证金中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担保。(22)严格执行公司《管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指导手

册》相关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因野蛮施工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罚款由施工方负责。(23)施工方必须严格执行《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红黑榜”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无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考核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对于被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纳入“黑榜”的项目，予以 10 万元的处罚；对于被市级或市级以上列为“黑榜”的项目，予以 20 万元的处罚。如果出现违反《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线工程质量控制与技术管理规定》、《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线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或者出现有责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将处以 5000-50000 元罚款，如情节、影响特别严重的上不封顶。如相关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有调整，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 3.1 条“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获发包人同意擅自离职，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另行协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并接受经济处罚：项目经理：20 万元/人•次，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10 万元/人•次，抽查发现下列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以下列标准处罚：项目经理：2000 元/人•次，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1000 元/人•次，专职安全员：500 元/人•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等主要人员的情况，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如承包人累计三人次以上更换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招标工程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另行协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时提供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10%的银行保函。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完成工程的施工、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前持续有限和可执行。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返还。如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承包人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接收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G 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根据《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监理单位在审批工程开(复)工报告前，应将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清偿责任落实情况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列入核查范围，未满足上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不得签发工程开(复)工报告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MARK$（2）/$MARK$（3）/$MARK$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苏建招[2010]10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4]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5]217 号）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控制好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污染，在施工中采取有力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达到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与文明标准。如相关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有调整，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执行。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后完成修订的期限：7 天内。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及修改开工资料，导致开工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中标价的 5%。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工，发包人不承担违约，工期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中标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以下 12.1 条约定。(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详见合同条款 12 条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价格差价的计取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除税指导价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即计量期当月的前一个月为准）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指导价与过投标截止前 28 天《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按市场价）的差价，到最终决算时做一次性调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差价计算方法按以下约定不变。如果工期拖延原因是承包人造成的，则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单位工程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总造价比率≥2%/10%的，界定为一类/二类材。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出 10% 的，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出 5%的，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时不调整合同价格。本项目第一类材料：商品砼、砌块、水泥、砂、碎石、电缆桥架。第二类材料：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整因素、不可抗力及拆迁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招标图纸范围内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措施项 目费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为准，工程数量按实调整。(2)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a、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它都不变。当原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时，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如下：调整后材料价格=（调整后材料市场价×实际工程量(不涉及重新组价）-（投标时材料市场价-材料投标报价)×实际工程量(不涉及重新组价)）/实际工程量，涉及重新组价部分工程量按照重新组价执行。b、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 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意后才可调整， 否则不予调整。 c、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按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及营改增调整内容、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市政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及报价中的工、料、机的单价和有关费率组成综合单价。如上述方法还不能组成综合单价的，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调整内容及无锡地区配套规定 d、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①按费率或总价(折成费率）计取的，费率不变；②单价项目调整原则参照上述第 c 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

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3)本合同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投标报价的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建筑及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除设计要求外）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设备、材料价格超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按市场价）所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5%时，视为不合理报价。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对该清单子目，发包人将根据无锡市公布的信息指导价（缺信息指导价的材料设备，以市场价为准）套用现行相应专业的计价表组成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中标价/最高限价）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中报价低的清单子目不作调整。(4) 本合同工程履行过程中原则上参照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确无完成工程量可参考时才考虑点工，点工按公布的政策性文件执行。(5)以暂定价形式列入的材料只能按清单中规定的暂定价格和施工时甲乙双方看样定货定价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其它都不变。以暂定价、暂估价等形式列入的工程、材料、货物、设备等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依法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招标主体、招标方式、组织方式等按国家按相关文件执行。(6)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同时达到质量及安全文明两方面争创目标的，承包人有资格申请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考评费。工程竣工结算时获得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项目凭标准化示范工地文件按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标化增加费。(7)合同工期内人工费除政策性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内的人工费不予调整。(8)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财政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竣工决算的最终依据。(9)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无法单独计算的工作(如工程保修期的维修工作、临时设施拆除、硬化道路拆除等），发包人明确预计该工作未能按约定工期完成或书面通知后仍未实施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该范围的工作内容施工，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审计费用、施工费用、整改管理增加费(按整改施工费的 20%) 等相关费用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及质保金中扣除。（10）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大于 10%而小于等于 15%，按审减额的 5%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5%而小于等于 20%，按审减额的 8%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20%，按审减额的 10%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

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区级相关资金到位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并且承包人已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的 28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其余基本费按进度在工程竣工前付清。承包人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合同价款支付至 50%的次月起扣，分期按比例从每月的支付额中扣回，到合同价款支付至 75%时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双方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对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半年）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 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

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区级相关资金到位后，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送审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发包人须将实际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项目完成并经各区财务审计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95%。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报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 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上报结算，若有延误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按每延误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中标价的 5%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保险公司保单，保额为：；

（4）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办法，部分工序未报验或在工程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视质量问题严重，可延长质保期、扣留质保金至质量问题彻底解决。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保修的指令后，应当在 1 日历天内开始修补并承担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修补费用由发包人确认即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610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遵守《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无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考核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考核办法(锡水务(2022)36 号，及锡水务字(2022)37 号文件精神；对于被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纳入“黑榜”的项目，予以 10 万元的处罚；对于被市级或市级以上列为“黑榜”的项目，予以 20 万元的处罚。如果出现违反锡水务字（2022）5 号关于下发《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线工程质量控制与技术管理规定》锡水务字（2022）6 号关于下发《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锡水务字（2022）7 号关于下发《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线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或者出现有责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将处以 5000-50000 元罚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误期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最高扣至中标价的 5%。(若承包人投标承诺比上述违约罚款标准更高,按承诺签订合同)。质量违约金：若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质量达不到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扣承包人中标价的 5%作为违约金。(若

承包人投标承诺比上述违约罚款标准更高,按承诺签订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因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造成的不可抗力只同意工期顺延，发包人不予赔偿其它任何经济损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执行(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将委托承包人，以双方名义联名投保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双方均作为上述保险的共同被保险人，发包人作为第一受益人。保险费凭发票金额计取,该保险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投标人(承包人)自行调查后合理报价，若投标报价小于实际保费时，由承包人补足，补足的差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报价大于实际保费，差价不予计取。承包人投保的保险公司及其他主要保险条款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7.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7.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